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1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2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500421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2179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50042179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及
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4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50092129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府聯絡人，聯絡電話：（089）322002
分機111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  2026/05/08
18:24:31 文章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/05/08



1150003531